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補助研究計畫 報告書

計畫名稱：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及「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辦法」實施效益研究

研究單位：長庚大學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貞夙 助理教授

計畫執行期間：97 年 03 月 26 日至 97 年 06 月 30 日止

目 錄

第一章 自力更生執行要點效益評估	7
壹. 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設立源由	7
貳. 就業基金專戶收入減少與促進身心障礙就業事務推動 ...	12
參. 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現行問題	14
肆. 公益彩券經銷獲利分析概算	19
伍. 其他縣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之比照	22
陸. 總結與建議	34
第二章 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效益評估 ...	39
壹.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法規沿革	39
貳.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發展及現況	42
參.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運用情形	45
肆. 各縣市獎勵金法規比較	51
伍. 總結與建議	62
參考資料	67

表目錄

第一章 自力更生執行要點效益評估

表 1、桃園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各年度支出統計表.....	15
表 2-1. 內政統計年報：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按年齡分佈狀況.....	17
表 2-2. 內政統計年報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等級與男女分佈狀況...	17
表 3、全國彩券經銷商佣金總計推估.....	21

第二章 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效益評估

表 1：民國八十二及八十七台灣地區私立義務機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42
表 2：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七年二月桃園縣私立義務機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43

圖目錄

第一章 自力更生執行要點效益評估

圖 1、自立更生補助-房租與設備補助金額歷年比較.....	15
圖 2、自力更生補助立年申請人次.....	15
圖 3、自力更生補助支出總額.....	16
圖 4、桃園縣身心障礙者依年齡分群之圓餅圖.....	17
圖 5、彩金分配示意圖.....	19

第二章 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效益評估

圖 1：95 年桃園縣獎勵金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百分比 47

圖 2：96 年桃園縣獎勵金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百分比 48

附件資料

第一章 自力更生執行要點效益評估

各縣市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

附件一 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

附件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附件三 台北縣自力更生作業要點

附件四 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

附件五 台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作業須知

附件六 高雄市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

附件七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第二章 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效益評估

各縣市獎勵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

附件一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

附件二 臺北縣政府補助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員

工人事費實施要點

附件三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

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

附件四 新竹市政府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

畫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作業要點

附件六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勵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實
施要點

附件七 高雄縣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原則

第一章 自力更生執行要點效益評估

壹. 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設立源由

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四日殘障福利法全面修正，將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明文規定員工總人數五十人之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員工總人數一百人以上之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未達法定比例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殘障福利金專戶」繳交差額補助費，作為辦理殘障福利事業之用，為目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前身。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殘障福利法全面修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由「福利給予」提昇為「權益保障」，並從「單一事業主管機關」改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成立與執行依據主要依該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與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

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以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其中有關公私立機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標準作了重大的改變，更改如下：原進用規定依據民國 79 年「殘障福利法」修改後新增的條文，規定「公立機關（構）員工總人數超過 50 人、私立機關（構）超過 100 人，各需進用 2% 與 1% 的身心障礙者」。「身權法」第三十八條對於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認定方法有所更新，將於九十八年開始實行，原始法規如下：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此一變更明顯較「身保法」更能增加身心障礙的就業機會，同一機關（構）若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需要繳交更多的補助差額。此外，「身權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設立仍保有「身保法」之精神，其執行依據主要為第四十三條與第四十四條規定，原法規如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途基本方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為地方政府單位，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主要經費來源；桃園縣於 94 年 3 月 22 修定完成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列出此基金之詳細運用範圍如下：

1. 補助進用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費用。
2. 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4. 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縣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5. 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6. 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7. 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
8. 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9.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
10. 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
11. 其他經本基金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

12. 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依以上各點顯而易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為地方辦理及推行身心障礙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只要之經費來源。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各縣市依法設立各項福利辦法，其中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方案因應而生，根據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透過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房舍租金及設備之補助，以減輕其創業負擔，促進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貳. 就業基金專戶收入減少與促進身心障礙就業事務推動

依據「身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公佈九十七年一月「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本島地區依縣市累計，自開辦以來應繳納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已繳納之部分，累計金額最多之縣市為 7,138,303,000 元（台北市），最少為 61,750,000 元（花蓮縣），造成此差異之影響因素甚廣，包含各縣市人口結構、城鄉差距（公司多設籍於城市內），特殊產業或高收益產業集中之科學員區之集中設置等，由此可見各縣市政府就業基金專戶之財源有很大的差距，連帶影響的就是各縣市政府可用以執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之資源也差距很大，嚴重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自然存在；提撥 30% 由中央統成分配的規定是期望全國各地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能更加平均分配，但相對的各縣市政府（包括桃園縣政府）可以自行運用之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必然減少，而且減少額度高達三成，由於國家財政緊縮，過去各縣市政府並無餘力針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相關社會福利編列預算，長久以來大量依賴此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推動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新法的修定使基金專戶可支配款項縮減三成，促使各縣

市政府必須對檢討基金專戶用之執行效益，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

桃園縣政府內部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使用情形之統計資料顯示，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總計至九十六年十月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房租與設施設備補助支出 46,368,249 元，佔基金收入的 58%；總結九十六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中自力更生補助支出近五千萬元，約佔總支出 36%。而現今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措施，除了督導定額進用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外；還包括辦理職業訓練；一般性、支持性、和庇護性就業服務；及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提供等等。為來如何將有限經費做最大效益之使用是一挑戰，如不能合理規劃使用專戶經費勢必無法有效且平均的使用有限經費協助更多需要就業補助或訓練之身心障礙者，也沒有足夠的經費運用於發展其他促進身心障礙就業的創新方案。

參. 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現行問題

桃園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透過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房舍租金及設備之補助，以減輕其創業負擔，促進就業，特訂「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民國九十五年彩券商重新抽籤，九十六年新中籤之桃園縣公益彩券經銷商大量申請自力更生房租及設施設備補助，至九十六年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 128,428,298 元，自力更生補助支總計為 46,368,249 元，且其中百分之九十之申請案為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且與上年度相比較，九十五年每人平均獲得補助為 23,039 元，於九十六年每人平均獲得補助 46,742 元（詳見表 1），此一補助措施目前對於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已是一重擔。

因每人申請之房租及設備額度皆不相同，若以每位申請人皆申請最高額度計算，每位一生只能申請一次自力更生補助（包含 4 年的房租補助 20,000 元/月/人 $\times$ 12 月 $\times$ 4 年=960,000 元，1 次的設備補助 100,000 元）總計預估需花費 1,060,000 元，如沒有適度調整，以此粗估方式未來自力更生補助將會是就業基金一項沉重的負擔，並嚴重導致其他身心障礙促進就業方案經費不足，資源分配不均。

表 1、桃園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各年度支出統計表

年 度	房租補助		設備補助		合計	備註
	人次	元	人	元	元	
90	39	1,715,580	15	777,599	2,493,179	
91	243	9,975,673	100	8,313,796	18,289,469	台北富邦
92	486	18,471,618	85	9,331,261	27,802,879	
93	692	23,977,370	40	3,509,120	27,486,490	
94	725	21,934,304	27	2,082,999	24,017,303	
95	543	11,896,098	10	844,476	12,740,574	
96	803	31,970,881	189	14,397,368	46,368,249	中國信託

資料來源：以上金額為承辦人統計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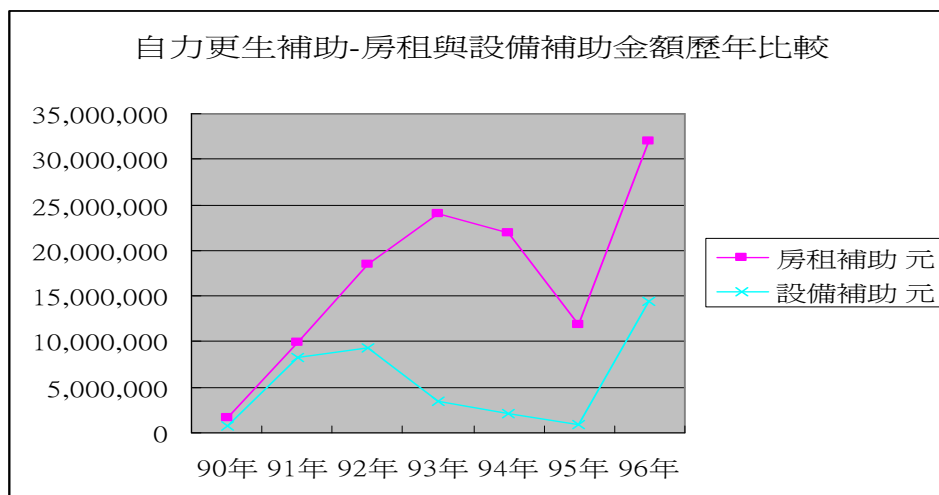


圖 1、自力更生補助-房租與設備補助金額歷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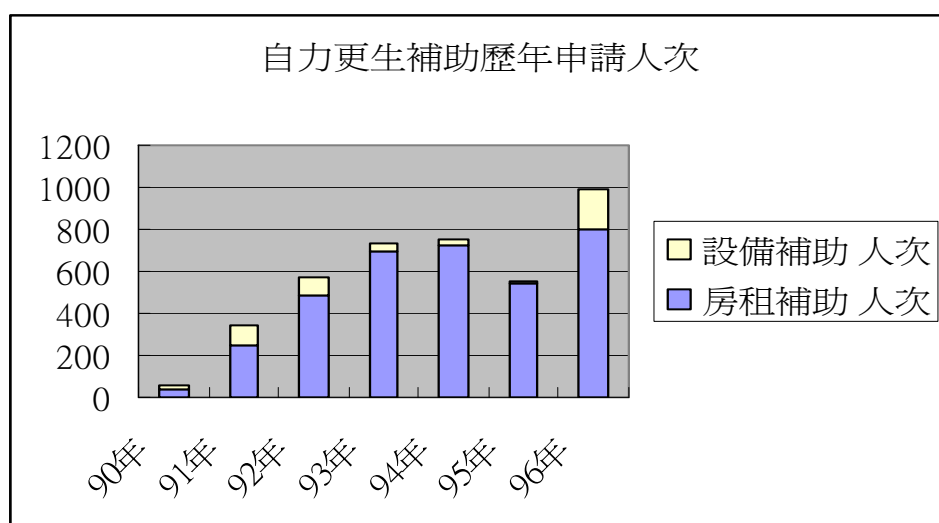


圖 2、自力更生補助立年申請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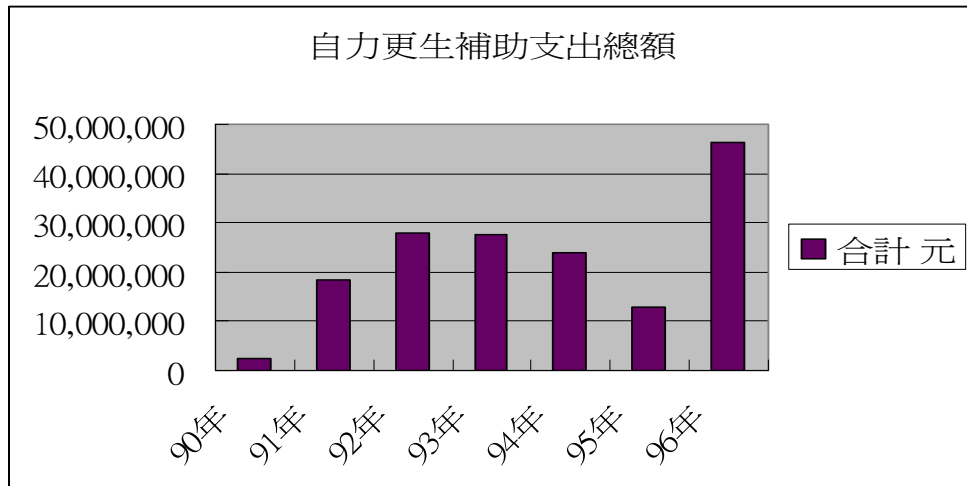


圖 3、自力更生補助支出總額

申請補助之公益彩券商必須取得桃園縣所開立之公益彩券工作能力，桃園縣關於身心障礙者可從事公益彩券工作者之規定如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有工作能力、年滿二十歲或年滿十八歲已結婚者（以申請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標準），需本人親自辦理，且無下列情事者得申請工作能力證明書。

1. 未受禁治產宣告；
2. 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
3.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非屬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
4. 最近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5. 年齡限制：報名申請時年滿二十歲；
6. 不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7. 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條件。

以上之規定寬鬆申請補助容易。

並依據內政部統計 2007 年報（見表 2），桃園縣身心障礙人口約 68,429 人，屬勞動人口（18-64 歲）者約 40,668 人，介於輕度到中度

障礙程度者約 47,548 人，都是非常可能需要使用此基金專戶資源的一群。

表 2-1. 內政統計年報：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按年齡分佈狀況

年齡分佈	總計	0-2 歲	3-5 歲	6-11 歲	12-14 歲	15-17 歲	18-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	68,429	190	663	2,260	1,296	1,334	6,255	13,073	17,520	3,820	22,018

表 2-2. 內政統計年報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等級與男女分佈狀況

總計 Grand Total	極重度 Severe	重度 Extreme	中度 Moderate	輕度 Mild
計	計	計	計	計
68,429 人	8,516 人	12,365 人	23,194 人	24,35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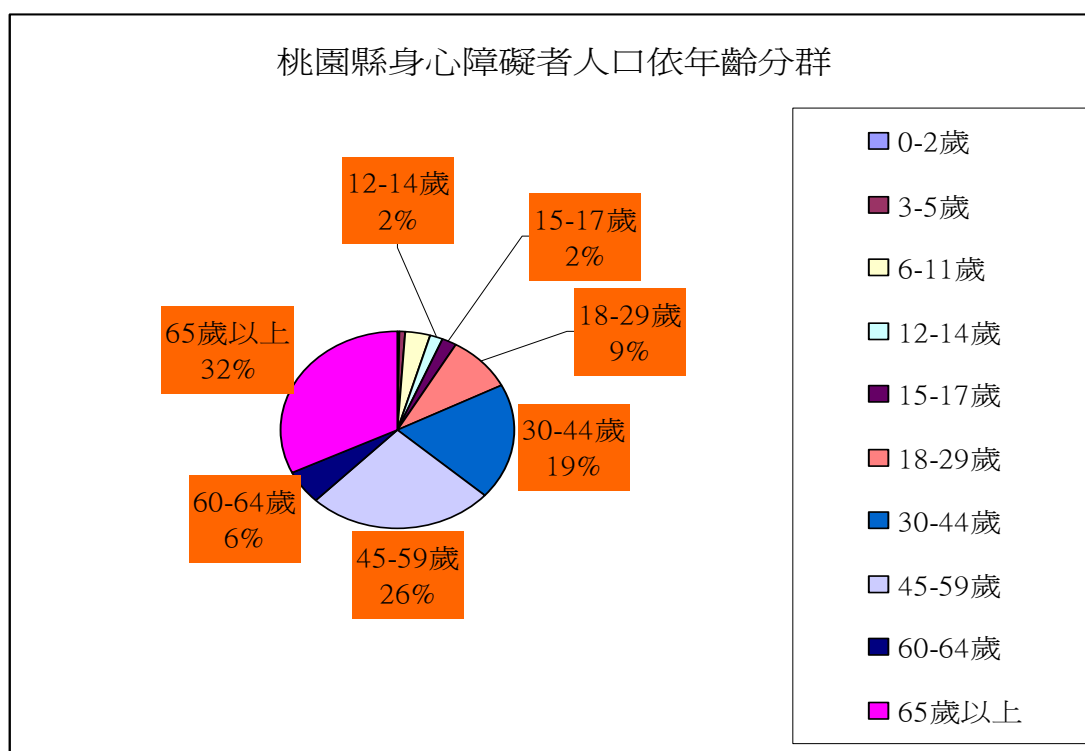


圖 4、桃園縣身心障礙者依年齡分群之圓餅圖

桃園縣公益彩券經銷商目前有多重社會資源可支持經營，包括：

- (1)公益彩券只釋放工作機會予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等；
- (2)領有經銷商佣金（盈餘分配方式詳見後述）；(3)可申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自力更生補助。

再者，雖然規定需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販售才可以申請補助，但是目前尚未建立監督體制，且監督工作耗費人力，監督不易，經現場觀察發現經銷商多有僱用員工協助營業，顯示獲利情形足以支持營運，且彩券投注站係經銷性質，並非自行創立事業，同時發現部分券商亦有兼營事業（彩券銷售為副業）之情形，與自力更生補助創業旨意不盡相符，是否需重複補助承銷彩券之身心障礙者，實須重新考量。

經調查，目前全省僅七縣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高雄市與宜蘭縣）訂有自力更生補助，其中台北縣、新竹縣、宜蘭縣已排除補助公益彩券經銷商，其原因可能與上述公益卷商之經營型態與獲利程度有關。（桃園縣與其他縣市自力更生補助要點之差異詳見後述）。

肆. 公益彩券經銷獲利分析概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比例（資料來源：台灣彩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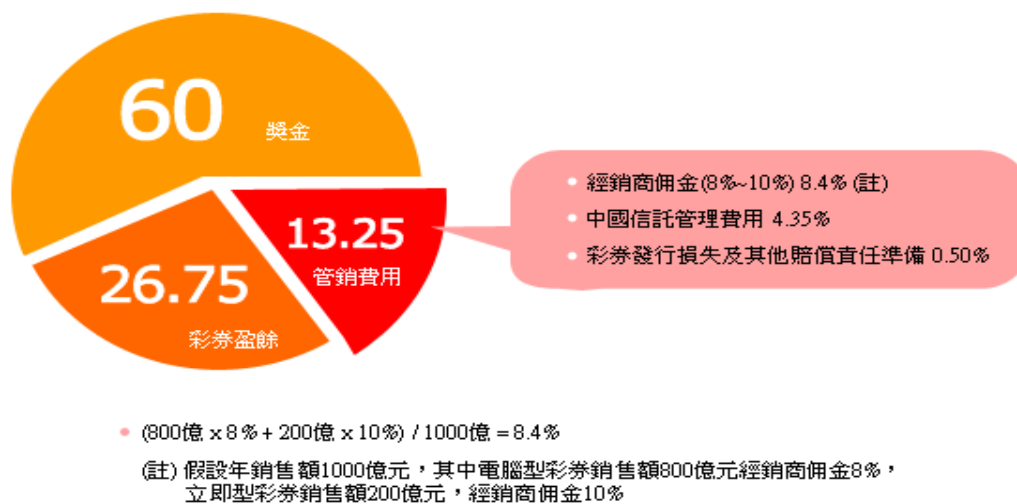


圖 5、彩金分配示意圖

彩卷盈餘分配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係指售出彩券面總經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卷行銷管理費用或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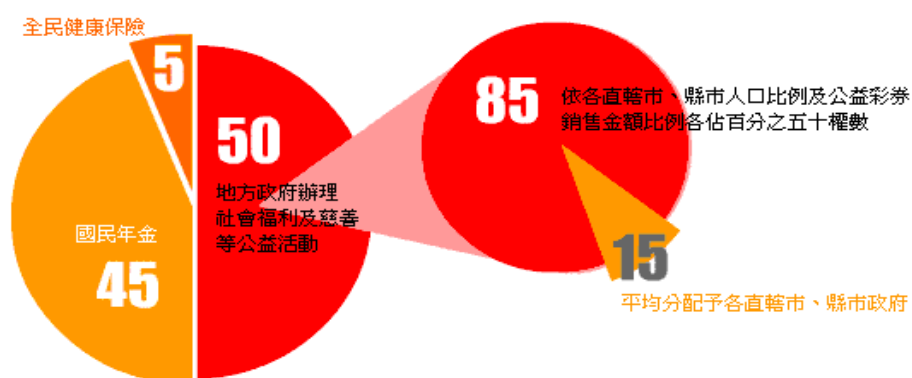


圖 6、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示意圖

國民年金＝公益彩券盈餘×45％

全民檢康保險＝公益彩券盈餘×5％

各直轄縣市、縣(市)政府應分配金額＝A＋B

A. 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益彩券盈餘×50％×15％

全國直轄縣市、縣市政府個數

B. 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比例及公益彩券銷售額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權數：

$$\text{公益彩券盈餘} \times 50\% \times 85\% \left[\frac{\text{各直轄縣市、縣(市)人口數}}{\text{全國人口數}} \times 50\% + \frac{\text{各直轄縣市、縣(市)銷售數}}{\text{全部銷售數}} \times 50\% \right]$$

註：

1. 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之認定，依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告之最近月份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資料該直轄市、縣(市)總人口為準。
2. 各直轄市、縣(市)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銷售金額之認定，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各直轄市、縣市所建置批售處之批售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之淨額為準。
3. 各直轄市、縣(市)電腦行彩卷銷售金額之認定，依中國信託商業營行在直轄市、縣市所建置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金額為準。

依彩金分配比例，電腦彩券經銷商佣金為銷額 8％，立即型彩券為銷售額 10％，公益彩券所公佈「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簡表」，利用總銷售額度推估全國經銷商佣金（表 3），96 年度經銷商平均總合佣金 391,535,380 元。

表 3、全國彩券經銷商佣金總計推估

月份	總銷售額	經銷商佣金 (總銷售額 8.4%)
97 年 1 月	5,158,996,075 元	433,355,670 元
96 年 12 月	6,481,891,375 元	544,478,875 元
11 月	5,473,507,475 元	459,774,627 元
10 月	4,621,626,075 元	388,216,590 元
9 月	4,365,131,825 元	366,671,073 元
8 月	4,767,615,825 元	400,479,729 元
7 月	5,473,505,375 元	459,774,452 元
6 月	3,786,617,050 元	318,075,832 元
5 月	3,758,295,500 元	315,696,822 元
4 月	3,042,396,000 元	255,561,264 元
3 月	4,041,357,125 元	339,473,999 元
2 月	5,543,882,850 元	465,686,159 元
1 月	4,577,799,275 元	384,535,139 元
96 年度總計	55,933,625,750 元	4,698,424,562 元
96 年度平均	4,661,135,479 元	391,535,380 元

伍. 其他縣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之比照

經搜尋結果目前全國僅 7 個縣市定有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要點，經費來源與桃園縣同樣為各縣市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綜合其他縣市之補助方式如下：

一. 設立目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其創業所需房舍租金及設備，以減輕創業負擔，促進其自力更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

桃園縣
1. 設籍本縣 <u>六個月以上</u> ， 2. <u>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u> ，領有 <u>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u> 之身心障礙者， 3. 且其所經營之行業自 <u>領取營利事業登記證（執業許可證）一年內</u> ，稅籍應設本縣。
台北市
1. 設籍並 <u>實際居住</u>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u>繼續六個月以上</u> 。 2. <u>年滿二十歲，六十五歲以下</u>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 <u>身心障礙手冊</u> 。 3.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4.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一年。 5.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 6. 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不得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台北縣
1、 <u>設籍並居住</u> 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 <u>繼續 6 個月以上</u> 。 2、 <u>年齡 20 歲以上 60 歲以下</u> ，並領有 <u>身心障礙手冊</u> 。 3、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障別登記為慢性精神病患者需持有醫療復健機構所開立之「精神疾病患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並註明具工作能力。 4、新創業或已創業但未滿半年。創業未滿半年，係指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或開（執）業許可後未滿 6 個月者。 5、曾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創業性補助或為 <u>乙類（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者</u> ， <u>不得申請</u> 。 申請人以合資名義創業者，應於營利事業登記為負責人。其他出資人若為身心障礙者，並符合第 1 項各款規定時，得一併申請補助，申請人數以 2 人為限。

新竹市
1. <u>設籍並居住新竹市 6 個月以上</u> ， 2. <u>二十歲至六十歲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u> 、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但 <u>乙類公益彩券經銷商</u> 不予補助。 3.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者。
台中縣
1. 設籍台中縣（以下簡稱本縣） <u>一年以上</u> ， 2. 年滿 <u>二十歲至六十歲</u>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列冊低收入戶者， 3. 所經營之行業自領取營利事業登記證一年內，並不得與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重複申請。
高雄市
1.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 。 2. <u>戶籍及稅籍設於高雄市</u> 。 3. 年滿 <u>二十歲以上六十歲</u> 以下。 4. 創業設立未滿二年。
宜蘭縣
1. 設籍並已實際居住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 <u>持續達六個月以上</u> 。 2. 年滿 <u>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u> ，持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 <u>身心障礙手冊</u> 。 3.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4.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半年：自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執業許可證之日起算至申請日止。 5.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創業貸款補助、視障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 <u>惟乙類（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u> ，不得申請。 6.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每人一生以一次為限。

三.補助方式及標準：

桃園縣
1. 房租（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每一創業案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已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執業許可證)，自申請核准之當月起算， <u>最長補助四年</u> 。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的 <u>百分之六十</u> ，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的 <u>百分之五十</u> ，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的 <u>百分之四十</u> ，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的 <u>百分之三十</u> 。 2. 設備補助： 創業必須使用之設施、設備，每案最高得補助 <u>總設備費的百分之五十</u> ，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3. 申請房租、設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每人以一創業案為限，其分別申請者，亦得依上開標準分別核予補助。 4. 申請房租補助之房舍不得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且

應座落於桃園縣。

台北市

1.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每一創業案，依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金數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逐年遞減，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整。

2.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3.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親等內）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4.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台北縣

1、房租補助：以申請人實支之房租並參酌實際創業使用面積之比例核定補助金額，每人補助最高以每月新台幣3萬元為限。補助期間自核准之當月起算，最長2年，但第2年之補助金額為核定金額之60%。

2、設備補助：創業所須之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設備費不超過總設備經費50%，每人補助最高金額10萬元。

申請房租補助之房舍，不得為申請人或共同出資人本人、配偶或雙方直系一親等血親之所有，且應位於本縣轄區。

新竹市

1. 補助房租：

每一創業案每月房租補助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自申請核准之當月起算，最長補助四年。

其最高補助額第一年為總租金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年為總租金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年為總租金的百分之四十，

第四年為總租金的百分之三十。

2. 補助設備：創業必須使用之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總設備費的百分之五十，每人最高得補助五萬元。

3. 補助方式：

（一）申請房租、設備補助者每人各以一案為限；其中房租、設備擇一申請者，亦得依上開標準分別核予補助。

（二）申請房租補助之房舍所有權人，不得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配偶或本人

及其配偶之直系親屬所有；且應座落於本市；每期撥款時需先辦理所得扣繳。 (三) 申請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創業內容，自覓適當地點，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並應檢附其同申請補助創業人員之身心障礙者手冊、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向本府勞工局申請。
台中縣
1. 房租補助： 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u>壹萬元整</u>，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一年內自申請核准當月起算，<u>補助期限最長四年</u>， 第一年每月補助租金之<u>百分之五十</u>， 第二年每月補助租金之<u>百分之四十</u>， 第三年每月補助租金之<u>百分之三十</u>， 第四年每月補助租金之<u>百分之二十</u>。 2. 設備補助：凡必須使用之設施設備每案補助總額<u>百分之五十</u>，共同創業案受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最多三人，每人最高得補助新台幣<u>十萬元整</u>。 3. 申請房租及設備補助者，每人各以一案為限，房租及設備分別申請者亦得依前二款標準核予補助。 4. 申請補助之房舍，不得為申請人本人、配偶或雙方二等親以內所有，且應座落於本縣，並具切結書，若違反規定者，本府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全數補助款。 5. 申請人應為實際業務執行人，除申請補助事業外，不得經營其他事業。
高雄市
1. 營業場所房屋租金補助：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u>四坪</u>，以房屋租賃契約註明之租金除以坪數計算，<u>每坪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五千元</u>，<u>最長補助四年</u>。 第一年每月依核定補助租金全額補助； 第二年每月以核定補助租金<u>百分之九十</u>為補助上限； 第三年每月以核定補助租金<u>百分之八十</u>為補助上限； 第四年每月以核定補助租金<u>百分之七十</u>為補助上限。補助款按季撥付。 2. 設備補助： 每人最高補助為總設備費<u>百分之五十</u>。<u>但每人最高以補助五萬元為限</u>。 申請人承租之房屋如為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親屬所有或未座落於高雄市者，不予補助。申請人得同時申請第一項房屋租金補助及設備補助。但每人以申請一創業案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本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
宜蘭縣
1. 房舍租金補助： 每位身心障礙者每月最高補助<u>八坪</u>，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以下同）<u>五千元</u>，惟每月最高補助總額<u>不得超過二萬元</u>，每一創業案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執業許可證之當月起算，<u>最長補助四年</u>，

且最高補助額第一年為總租金百分之六十；

第二年為總租金百分之五十；

第三年為總租金百分之四十；

第四年為總租金百分之三十。

2. 設備補助：

創業必須使用之設施、設備，每一創業案最高補助總設備費百分之五十，且平均於每位受扶助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助五萬元。核准補助後，由身心障礙者依核准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自行購置後，再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請款。

3. 依本辦法接受房租、設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每人各以一創業案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4. 房舍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及其配偶之直系親屬所有者，不得申請房租補助。承租之房舍應與身心障礙者之戶籍同設於本縣行政轄區內。

四. 審核原則：

桃園縣

審核重點如下：

- 1、創業計畫之可行性。
- 2、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學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等相關要件。
- 3、創業計畫之受益身心障礙類別及人數。
- 4、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 5、若已接受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者，其核貸金額、經營內容、經營狀況及償還情形。
- 6、申請補助者以曾經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或未曾獲創業貸款補（協）助者優先辦理。

台北市

審查重點如下：

1.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2.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
 3.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 前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勞工局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

台北縣

審查重點如下：

1. 創業計畫之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專業能力或學經歷。
2.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
3. 申請人曾獲政府核發之專業證照、接受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新竹市
審查重點如下： 1.創業計劃之可行性。 2.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學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等相關要件。 3.創業計劃之受益身心障礙者類別及人數。 4.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5.已接受創業貸款協助之償還情形。 6.申請補助者以曾經接受過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或未曾接受創業貸款（補助）協助者優先核准。
台中縣
審查要項如下： 1.創業計畫之可行性。 2.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學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等相關要件。 3.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4.申請補助者以曾經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者優先核准。 5.文件是否備齊。
高雄市
1.創業計畫之經營項目。 2.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學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等及其他相關要件。 3.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4.若已接受身心障礙創業貸款者，其核貸金額、經營內容、經營狀況及償還情形。 5.曾接受公私立訓練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或曾從事與創業行業相關工作並有服務證明者優先補助。
宜蘭縣
未載明

五.申請資料：

桃園縣
(一) 申請補助者應依其創業內容，自覓適當地點，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連同共同申請補助創業人員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及身分證影本，向本府勞工局申請辦理。 (二) 核准補助者應自核准之日起分別於每年按季（三、六、九、十二月）之一日至十五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勞工局請款：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執業許可證)。

- 2、房屋租賃契約書（須註明坪數）。
- 3、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 4、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 5、購置設備之發票原始憑證。
- 6、設備或房租補助收據。

台北市

（一）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 五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二）勞工局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 具名簽章領據。
- 四 營利事業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 五 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 六 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七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
- 二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
-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除第一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收執聯影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創業單位為限。

二 購置之設施及設備相片。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文件，於第一次請款時已提供者，得免重複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並應限期通知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台北縣

- (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含創業計畫）。
 2. 申請補助房租房舍之租賃契約書。
 3. 申請補助房租房舍之建築物權狀。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含連同申請人）。
 5.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6.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執業許可證影本。
 7. 創業內容相關之專業證明。
 8. 障別登記為慢性精神病患者需附上醫療復健機構所開立具工作能力之「精神疾病患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
 9. 合資創業者需檢附合夥契約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含股東名冊）。
- (二)申請人及連同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作為專業證明：政府核發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已立案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核發之結訓證書、已立案之藝能補習班核發之結業證書影本。專業能力認定如有疑義時，得提報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新創業之申請人，得備齊第1款第1、4、5、7、8目之資料先行送審，並於審核通過後4個月內，租妥營業處所及完成營利事業登記手續，補齊前項文件，始認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

新竹市

- (一)核准補助之申請人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租妥房舍，並檢具租賃契約（含坪數）、建築物權狀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含父母、子女及配偶）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並配合該契約以每三個月為一期，由受補助者分別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之一至十五日掣據（含租賃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撥付補助款；原核准補助額據以計算之租金，與實際租賃契約有差異者，應配合實際租賃契約予以修正。
- (二)申請補助設施設備者，由身心障礙者依核准之項目及金額自行購置後，再檢附支出原始憑證請款。

台中縣

檢附文件如下：

- (一)設備補助：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身份證影本。 4. 戶籍謄本。 5. 列冊之低收入戶證明。 6. 營利事業登記證。(視障按摩請檢附開業證明) 7. 購置設備之發票。(買受人須為本人；發票章旁須加蓋負責人私章) 8. 設備照片。(設備上須貼有「台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字樣，並以 A4 紙張粘貼) ※影本皆須加蓋大小章；申請書上之器材設備補助項目欄須與發票上之品名、金額相符；公益彩券請附發行銀行之許可證；按摩業請附執業許可證；計程車業請附警察局執業許可證。 (二) 房租補助：除以上資料外，須加附建物登記簿謄本、切結書及租賃契約。 申請補助者備齊以上文件請向所屬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高雄市 核准補助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檔案向勞工局申請撥款，逾期不予補助： 一) 房屋租賃契約書(需註明坪數，並經法院公證)。 二)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三) 租賃所得稅免扣繳憑單存根聯。 四) 最近二年內購置設備之發票原始憑證。 五) 於創業場所及購置設備適當處標明「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字樣，並拍攝照片。 六) 切結書、房屋租金及設備補助收據。 受補助之身心障礙者若有正當理由需變更原核准創業計畫相關事宜時，應先報經勞工局核備後辦理；未經核備而逕行異動者，勞工局應即停止補助，並追繳異動後之補助款。 受補助者於核准租金補助期間，如遇租金調整時，應陳報勞工局，並自調整日起增減補助金額。
宜蘭縣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創業計畫書。 五、房屋租賃契約書(須經法院公證)及扣繳憑單。 六、未曾領有中央或地方政府發給之創業貸款補助、視障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發生違反規定情況：

桃園縣
- 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異動）時，應先報本府勞工局核可後辦理。違反上開規定者，本府勞工局得即停止補助，並追回自異動後之補助款。申請房租補助原核准補助之租金與租賃契約所訂租金有差異者，應配合租賃契約核實修正。 - 本府勞工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經營情形，如有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違法情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應即停止補助，並依法核處或追回補助款。
台北市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 -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 -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
台北縣
-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1)不符第2點規定資格者。 (2)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3)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者。 -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異動後補助款： (1)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 (2)失蹤3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3)連續3個月無法經營者。 (4)喪失第2點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或第2點第2項之資格者。 (5)違反第3點第2項、第7點或第8點規定者。

新竹市
- 核准補助之申請人，應親自經營使用該房舍，並依規定辦理各項登記及繳納稅捐；不得出租、轉讓或違法使用；以合夥名義申請補助而核准者，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登記為共同負責人；若有正當理由需變更創業計劃（含人員、地點、租金、經營事業等異動）時，應送本府同意後辦理。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時，本補助案停止補助，並追回情事發生後補助款。 - 本府為瞭解受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創業情形，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經營情形，若有未依核定計劃執行或違法情形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依法核處。
台中縣
- 申請補助之房舍，不得為申請人本人、配偶或雙方二等親以內所有，且應座落於本縣，並具切結書，若違反規定者，本府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全數補助款。 未依期限請款者視同放棄；核准補助者應親自經營使用該房舍，並依規定辦理各項登記及繳納稅捐，不得出租、轉讓及違法使用。以合夥名義申請補助而核准者，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登記為共同負責人，如無正當理由而變更創業計畫時（含人員異動），應先報本府核可後辦理，違反上開規定者，本府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異動後之補助款。 - 勞工局為瞭解受補助者之創業情形，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經營情形，如有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違法情形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應即停止補助，並依法核處。
高雄市
核准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應親自經營使用該房屋及依規定辦理各項登記，並不得轉租、分租、轉讓或違法使用。勞工局得不定期派員瞭解受補助者之創業情形，對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違法經營者，應視情節實施輔導、停止補助或追繳補助款。
宜蘭縣
-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者。 -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異動後補助款： -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 - 失蹤、協尋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者。 - 喪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或違反第十條規定者。但補助期間屆滿六十歲者，不在此限。 -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 -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
第一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

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第一四條 主管機關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其他：

台北市－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

高雄市－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之預算額度內支應。但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執行完畢為限。

宜蘭縣－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陸.總結與建議

● 以下針對各項事由提出建議：

一.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規劃與設定：

由以上多方資料顯示去年(96 年)大量彩券經銷商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且已佔用近超過 1/3 之桃園縣府年度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收入，合計桃園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屬勞動人口(18-64 歲)者約 40,668 人，其中輕到中度者約佔 69%，初估可用運此資源之人數為 28,272，可以發現 96 年度桃園縣自力更生補助受益人 992 人，只佔該族群 3.5%。

建議事項

1. 建議參考台北市、高雄市與宜蘭縣，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2. 整年度之預算應配合桃園縣於 94 年 3 月 22 修定完成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檢視整體基金之詳細運用範圍作分配；且目前在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此部分，所包含範圍甚廣，如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辦理庇護性工廠、進行支持性或社區化就業等，都是對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不可或缺之環節，更待社會資源協助。

二.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自力更生補助之合宜性：

公益彩券只釋放工作機會予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等，已係社會福利，每月也有公益彩券經銷商佣金回饋機制。根據公益彩券之經銷商遴選與管理要點，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內之彩券銷售額未達本委託銀行之規定標準，且居該縣市後百分之五者取消經銷商資格，因此可經營一年以上者標示該經銷商有一定額度之銷售經額。

且經銷商多有僱用員工協助營業，顯示獲利情形足以支持營運，而經銷商並非創立事業，亦有兼營事業（彩券為副業）之情形，且已有縣市排除乙類彩券商為補助對象。尤其在去年採新彩券經銷商大量申請桃園縣之補助，顯示桃園縣之補助辦法過於寬鬆，申請容易，申請補助之券商又不需受到監督，以致吸引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至桃園縣經營彩券銷售業，而佔據自力更生資源。

建議事項

1. 參考台北縣、新竹市、宜蘭縣之例，（台北縣所提撥自力更生補助每年額度較桃園縣政府高，而新竹市與宜蘭縣之補助金額規定與桃園縣相近，詳見下節敘述）；修正執行要點排除乙類（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及特種彩券（運動彩券）經銷商之申請資格。
2. 針對具身心障礙身分經營不善者，由專業人員協助經營不善之經銷商就業或轉業。

三. 自力更生補助金額之修訂：

根據上述資料針對具有身心障礙自力更生補助之縣市，概算各縣市補助每一自力更生受益人每年最高可能金額〔(每月補助經額上限×整體補助期間(年×月)+設施設備補助)/補助年數〕：桃園縣 265,000 元/年、台北市 175,000 元、臺北縣 338,000 元、新竹縣 252,500 元/年、台中縣 145,000 元/年、高雄市 252,500 元/年、宜蘭縣 252,500 元/年。

目前未有縣市在「身權法」公佈(96 年 7 月 11 日)後做出修正：

1)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有規定預算之限制上限，該年度預算用罄後，該年將不接受補助申請；2)台北市對申請人數也進行限制；3)台北縣、新竹市與宜蘭縣均已排除乙類公益彩券經銷商不予補助。

與其他縣市比較，桃園縣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限制規定較為寬鬆且金額也較高，以致吸引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至桃園縣設籍以申請該項補助。

建議事項

1. 目前僅桃園縣、台北市、台北縣與台中縣，4 縣市對設備補助為每人最高金額 10 萬元，除台北縣以外，另兩縣市補助每年最高可能金額均較桃園縣府低，建議參考新竹市與宜蘭縣及高雄市下修設備補助金為五萬元。

2. 異動整體每人補助之上限額度，並修正補助為 2 年，創業能超過 2 年表示應該可以進入穩定營運；未避免 2 年後減少補助影響營運，可考慮委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輔導營運經營協助為補助方向。

四. 明定自力更生補助撤銷與停止條款：

參照其他縣市之身心障礙自力更生補助要點，桃園縣之要點未詳細明列撤銷及停止補助之情形，也未明定稽核申請人實際創業之狀況，可能導致身心障礙者遭冒用人頭，申請人無可遵守之明確規定。

建議事項

1. 可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並配合經辦人所面臨實際執行可能之漏洞，加強規範與監督網路之建置。

總結

台灣「身權法」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的規定相當完整，然而所需經費來源之「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就桃園縣而言，有三分之一以上使用於經銷彩券之身心障礙者之營業補助，受益人數僅佔不到百分之四，未來縣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將較前一年度提撥 30% 回中央，面對未來縣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時，需要以更有限的經費服務至少相同人數，甚至繼續增加之受益人數，經費使

用需更加斟酌以發揮最大效益。因此基金專戶的應用，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在這份評估報告中，參照比較不同縣市相關補助實施情形，並分析桃園縣在自力更生補助要點之執行現狀資料之後，提出自力更生補助修訂的建議，以供參考。

在進行相關資料搜尋時，發現並未有資料顯示行之多年的補助方案之長短期效益，以致在提出補助方案修訂時，缺乏佐證資料來支持所題之修訂案。同時，現行之眾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也缺乏長期效益評估，學術研究更是缺乏。

為了使基金專戶用得其所以且符合經濟效益，在此筆者強烈建議，除了對相關經費補助現況作全國性的比較之外，應該將部分之基金專戶，作為相關服務或補助之長短期段效益研究分析之用，如此，才能將此部分社會資源作完善之規劃，提供多數身心障礙促進就業相關服務事業，使各項擬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事項應獲得合理之資源分配，以達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中所設定之目標為努力方向。

第二章 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效益評估

壹.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法規沿革

「定額進用」制度是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九年開始推廣實施，是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均等之權益而效法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所推出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之一，希望透過法規強制力的介入，以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及並保障其就業權益。該年(民 79)「殘障福利法」修改後新增的條文，規定「公立機關（構）員工總人數超過 50 人、私立機關（構）超過 100 人，各需進用 2%與 1%的身心障礙者」。

殘障福利法更進一步規定，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上列規定標準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按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殘障福利金專戶繳納，作為辦理殘障福利事業之用」。

相對的，為鼓勵私立機關雇用身心障礙者，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人數超過規定比例者，法規也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以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其超過部分人事費之二分之一外，並應補助其因進用殘障者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工作所需之經

費，得酌予補助；對於機關、學校、團體及事業機構進用殘障者工作績優者，應予獎勵」。

後於民國八十六年，「殘障福利法」修正公布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身保法)，最近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經總統公布再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兩者皆延續定額進用的規定，但「身權法」第三十八條對於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認定方法有所變更，將於九十八年開始實行，原「身權法」法規如下：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而在「身權法」中，第四十三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

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原殘障福利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途即包含本案討論之「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一項，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貳.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發展及現況

一. 台灣

由歷年各公私立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的變化看出，定額進用制度自民國七十九年實施至今，許多公民營單位已較為接受及肯定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比較民國八十二年度及八十七年度資料，可發現台灣地區公私立機關在政府定額雇用措施下所達到的實際進用人數已有明顯的成長。民國八十二年私立義務進用機構共 4,295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12,279 人；此時不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數共 1,695 家，占 43.56%，不足額進用人數為 4,954 人，占應進用人數之 40.25%。至民國八十七年底，私立義務進用機構共 4,449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15,083 人；此時不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數共 985 家，下降為 21.93%，實際進用人數達 18,561 人，為應進用人數之 123.06% (如表 1 所示)。(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表 1：民國八十二及八十七台灣地區私立義務機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義務進用機關(構)數	不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數	法定應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占實際應進用人數百分比)
82 年	4,295	1,695	12,279	7,325 (59.65%)
87 年	4,449	985	15,083	18,561 (123.06%)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單位：個；人

二.桃園縣

在桃園縣的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私立義務進用機構共 738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2,433 人，實際進用人數 2,563 人，為應進用人數之 105.34%。往後每年超額進用人數持續攀升，截至九十七年二月，法定需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有 765 家，應進用 2,689 人，實際進用人數 3,198 人，進用率達 118.93%。相對的，兩個年度未達法定進用的私立義務機關數，由九十二年的 179 家(24.25%)，至九十七年下降為 133 家(17.30%)，數據整理如下表 2。(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表 2：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七年二月桃園縣私立義務機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義務進用機關(構)數	法定應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未達法定進用義務機關(構)數
92 年 12 月	738	2,433	2,563 (105.34%)	179 (24.25%)
97 年 2 月	765	2,689	3,198 (118.93%)	133 (17.3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單位：個；人

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整體趨勢

由以上可知許多機關單位已從最初被動接受定額進用政策，到如今之主動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除了實際進用人數已超過法定進用人

數外，義務單位未符合法定進用人數的比率也逐年降低。此現象一方面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造成之實質影響，即機構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下降，而所需發出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則逐年增加，所占基金專戶的花費比例居高不下，高達 40% 左右。在全球經濟緊縮，政府財政短絀的狀況下，實有必要對此使用方式之長短期效益做深入評估。

參.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運用情形

一. 台灣

超額進用獎勵金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同時也是台灣各縣市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預算中最主要之來源，其餘部分才是公務預算、身障基金、彩券盈餘、就安基金與視障基金。如九十四年度經費合計約 20 億元，其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近 18 億元即占 87.7%，為最主要的預算來源。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及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而實際運用範圍依各縣市自訂之管理辦法，大致包含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社區化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就業轉銜、創業貸款、專業人員培訓、就業需求調查或研究、就業促進宣導、獎勵超額進用等業務。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縣及桃園縣等各縣市皆被提

出獎勵金占身障就業基金決算數比例過高(44.5%~75%)，建議應逐步降低比例。

以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之業務項目別來看，以「獎勵進用」執行經費最高，占 40%，其金額是花費次高項目「庇護性就業服務」(占 14%)的 2.86 倍(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故前段所提之其餘十多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便只分配到「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少於一半的金額，有明顯的不均等現象。

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止，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皆是對於獎勵進用身心障礙勞工的雇主最主要獎勵方式；且獎勵金補助如前所述占了各縣市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總決算的四成。但如同高雄縣九十六年六月的身就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述，因基金餘額不足的緣故，全省 25 個縣轄市中已有 9 個縣轄市停發超額獎勵金，而其他 16 縣轄市雖仍持續發放獎勵金，但也都在逐步規劃朝向縮減獎勵金發放之目標。

二.桃園縣

根據「九十五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建議事項」之數據，桃園縣超額進用獎勵金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決算數百分之四十八(見圖 1)，比例過高，被建議應檢討獎勵金核發標準。而桃園縣自九十六年

第一季至當年度第三季止，獎勵私立義務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家數 410 家次，共計新台幣 29,858,400 元整，獎勵私立非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家數 84 家次，共計 4,375,232 元(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網站—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若總計桃園縣民國九十六全年度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所核發之「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共獎勵 1,599 家次，4,795 人次，支出 38,714,400 元。核發「私立非義務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共獎勵 465 家次，938 人次，支出 7,701,633 元。兩者合計支出 46,416,033 元，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年度總支出 128,428,298 元的 36%(圖 2) (資料來源：桃園縣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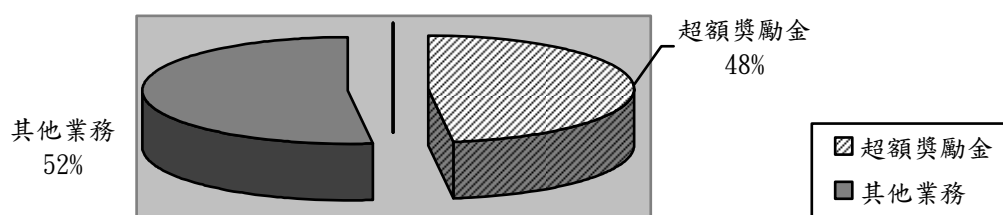


圖 1：95 年桃園縣獎勵金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九十五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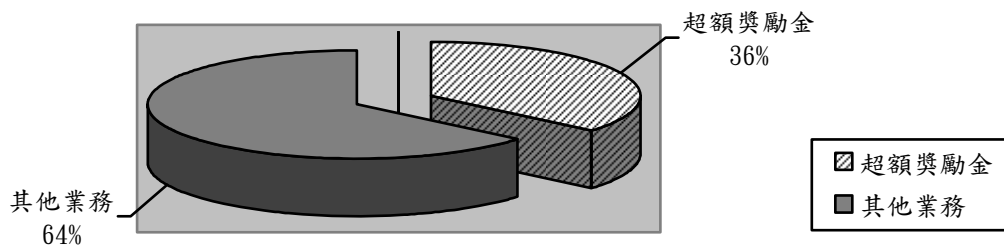


圖 2：96 年桃園縣獎勵金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百分比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勞動與人力資源處，桃園縣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年報。

三.超額進用獎勵金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歷年獎勵金補助約占各縣市總決算的四成，在桃園縣亦有相同之獎勵金分配不均情況，由上文圖一及圖二可知超額獎勵金核發所占比例已由 95 年度的 48%下降至 96 年度的 36%，但以單一項目來說仍有再降低的空間，以減少對於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項目的排擠效應。為達到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平均且有效運用之目標，建議需對超額進用獎勵金的補助方法進行調整，較可能降低整體核發獎勵金的額度，使更多身心障礙者及雇主也可藉由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社區化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轉銜等直接且積極的服務模式獲得工作機會。

由以上資料可知定額進用制度只是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一

環，要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還須搭配其他制度與相關服務同時進行。國外研究指出，雇主對身心障礙者的進用態度確實顯著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的成功率。然而報告也指出，身心障礙者長期穩定就業的狀況仍不理想，因為當社會經濟狀況改變或事業單位營運狀況改變時，具身心障礙身分的工作被裁員或離職的可能性高於其他非身心障礙者。台灣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比例逐年增加，這表示身心障礙者找到工作的困難度確實有改善，而這些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雇主也都取得優渥的獎勵金，但國內仍欠缺對此獎勵金發放長期效益的檢討。由國外研究報告與筆者對國內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的瞭解，皆顯示在身心障礙者就業比例提升的同時，應該進一步探討長期穩定就業狀況，才能確保所發之獎勵金不只對身心障礙者有短暫好處，而是有其長期效益存在，此亦為發放獎勵金的主管機關所期望之結果。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本上可由身心障礙者和雇主兩方面著手，在身心障礙者方面可為其辦理職訓專班、提供線上學習、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就業能力；並推動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就業服務等項目；而職業輔導評量或工作能力評估，則可促進就業媒合，對長期穩定就業也有相當之助益。在雇主方面，需協助達成降低成本之目的，解決問題的對策包括辦理職務再設計，調整及改善工作流程、輔具和環境；協助雇主克服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問題，辦理初期僱用身心

障礙者補助，以減少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人事成本等。

肆. 各縣市獎勵金法規比較

經參考桃園縣、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新竹市、台南市、高雄縣等各縣市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施要點，可比較各縣市核發標準之異同如下所述。

規定「獎勵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需在當縣市」者有：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及台南市。新竹市則規定「獎勵機構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需設立於本市，且勞工保險設立於本市」。另高雄縣的規定為「獎勵單位之營運地址暨身心障礙者勞務提供地均應為於本縣轄內，但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如全數均為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則仍予以補助」。

由此可知各縣市對於員工實際工作地點皆有一定程度之規範，以避免機構於申報之縣市未實際營運，或者有重複申請補助的情形。而桃園縣未在此方面做規定，可考慮增加修訂實施要點第三點，即規定「獎勵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需在本縣市」，或能使獎勵金發放更公平。

關於核發獎勵金之額度，目前在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縣及桃園縣，皆規定「獎勵金之核發金額以超額或進用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而在「95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建議事項」的文件中以上縣市皆被提到有獎勵金占身障就業基金比例過高的問題(台北市

44.5%、台北縣 44.6%、台中市 69%、台南市 75%、高雄縣 55%、桃園縣 48%)。另新竹市之獎勵金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 42%也為過高，後新竹市於 96 年 9 月發佈的規定即修改為「每人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

若桃園縣欲降低獎勵金之比例，可考慮修訂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為「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相當於每位超額身心障礙員工可獲取新台幣 5760 元之獎勵金。

以桃園縣 96 年度核發之私立義務及非義務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為例，共獎勵 5733 人次，總核發金額為 46,416,033 元。若獎勵金的核發改為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預期在相同獎勵人次時總核發金額為原金額之 2/3，即 30,944,022 元，占同年度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 24.09%，將可達到降低獎勵金所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比例之建議。依循此例，當可在維持給予一定額度獎勵金之情況下，有效降低獎勵金所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比例。

以下將各縣市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實施要點之實際規定內容，分就設立目的、獎勵對象、獎勵金額度標準，及申請資料等幾個方面整理如下。

一、 設立目的：

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

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獎勵對象：

(一)義務、非義務機構定義及人數認定

桃園縣
(一) 私立義務機關(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比例者。 (二) 私立非義務機關(構)：非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具備以下條件者： 1.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本縣者) 2. 員工總數在十人(含)以上。 3. 進用領有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兩人(含)以上者。
台北市
設立於台北市之私立機構，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 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台北縣
➤ 本縣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投保勞（公）保總人數在 10 人以上，99 人以下者。 ➤ 補助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補助人數：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或本縣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作業要點之補助者。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其他單位或已計入義務單位進用者。 (四) 申請單位不得以同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重覆申請本項補助。
台中市
(一) 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二) 員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 員工總人數應以該機構每月一日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新竹市
(一) 義務單位：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 1% 者。 (二) 非義務單位：不予補助。
台南市
➤ 本市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且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法定進用人數。
高雄縣
➤ 本縣轄內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一人以上。 ➤ 本縣轄內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達一人以上者。

- 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另前項所稱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係指依本法所規定於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勞保，實際進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月薪達最低基本工資之員工。

(二) 工作地點或公司地點

桃園縣
➤ 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本縣者。
台北市
➤ 機構係設立於臺北市，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台北縣
➤ 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應在本縣轄區。
台中市
➤ 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實際工作地點應在本市。
新竹市
➤ 其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需設立於本市，且勞工保險設立於本市之單位。
台南市
➤ 限工作地點在台南市之身心障礙員工。
高雄縣
➤ 獎勵單位之營運地址暨身心障礙者勞務提供地均應為於本縣轄內，但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如全數均為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則仍予以補助。

(三)連續工作期間申請標準

桃園縣
➤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期間連續達一年以上者。
台北市
➤ 須連續進用六個月以上，自第七個月開始給予獎勵。
台北縣
➤ 進用員工須已連續工作 6 個月，自第七個月始予補助，補助期限最高 6 個月。非當月一日進用者自下個月起算。
➤ 前項申請須於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滿 6 個月起至補助期滿後 1 個月內或受僱者離職後 1 個月內向本府提出。
台中市
➤ 身心障礙員工在該機構工作達六個月以上，至第七個月起予以獎勵，獎勵期限以一年為限。
新竹市
➤ 員工在該機構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
高雄縣
➤ 所進用暨申請之身心障礙者年資均達一年者

三、核發獎勵金額度標準

桃園縣
一 私立義務機關(構)：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 (重度、極重度以一人核計)

二私立非義務機關(構)：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之第二人起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核發，但實際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不予補助。(重度、極重度以一人核計)

台北市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台北縣

➤ 補助金額標準依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補助，工資未達基本工資時，不予補助。

台中市

➤ 超額或進用獎勵金之核發金額以超額或進用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

新竹市

➤ 按其超額人數乘以新台幣 5,000 元核發獎勵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以 1 人計。如實際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則不予補助。

台南市

➤ 按其超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核發獎勵金。

高雄縣
➤ 按其超額進用人數之第二人起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 ➤ 不適用重度一人以二人合計。

四、申請資料

桃園縣
➤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本局申請前一季之獎勵金，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薪資清冊（如附表二）。 （三）勞保費繳款單影本或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 （四）身心障礙者員工之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五）勞保卡影本或公保二聯卡影本。
台北市
➤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台北縣

- 申請機構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薪資給付證明：附件二。
 - （三）身心障礙員工薪資印領清冊：需經員工簽章及申請單位、負責人用印。
 - （四）補助期滿報告表：附件三。
 - （五）領據（附件四）：請務必詳填里鄰，出納、會計不可同一人。
 - （六）立案證書或公司執照影本。
 - （七）身心障礙員工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
 - （八）投保勞（公）保之人數證明影本。

台中市

- 申請超額或進用獎勵金，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提出：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 （二）身心障礙員工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身心障礙員工薪資印領清冊。
 - （四）身心障礙員工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 （五）身心障礙員工薪資銀行轉帳明細表。

(六) 上半年或下半年之單位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影本。公教保險部份，應檢附公教人員保險繳納保險費清單影本。

(七) 上半年或下半年之單位勞工保險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政府補助保險費清單影本。

(八)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資料如為影本，均應加蓋機構大小章。

新竹市

➤ 應備文件：

1. 新竹市政府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按月填寫)。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公保或勞保卡影本。
4. 每月勞保費繳款單影本。
5. 參加勞工保險政府補助保險費清單。
6. 僱用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正本(離職者請檢附離職證明)。
7. 薪資清冊。

➤ 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備齊上述文件向新竹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獎勵標準者，通知其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款。

➤ 申請時間：

每年6月5日前申請1月至6月，每年12月5日前申請7月至12月。

台南市

➤ 申請時間：每年七月二十日前（受理一月至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前（受理七月至十二月）。

➤ 應備文件（符合資格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

局提出申請：)

- (一)、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員工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四)、公、勞保總人數證明影本。
- (五)、身心障礙者員工薪資表。

高雄縣

➤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被保險人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勞工保險被保人投保紀錄清單、出勤證明正本、薪資印領清冊及獎勵期間之單位顯示投保總人數之公保費清單或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暨保險費明細表各乙份。

➤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備齊上列文件向高雄縣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獎勵標準者，通知依核定金額製據領款。

➤ 申請時間：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申請。

五、 其他

台北市

➤ 當年度編列之獎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台中市

➤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當年度編列之獎勵經費預算用罄後，本府得公告停止獎勵之申請。已受理者，按收件順序發給之。

伍. 總結與建議

- 綜合以上所發現之現行核發超額獎勵金問題，以下針對各個項目

提出建議的具體改善方案：

一、超額獎勵金重複或錯誤核發：

未對申請獎勵金的身心障礙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做限制，可能使非設立於本縣之機構及尚未設立之公司有申請補助之機會，或有機構於不同縣市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發生，造成補助人數核算錯誤而溢發補助。

建議事項

1. 限制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

目前桃園縣未在此方面做規定，但參考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及台南市之實施辦法，均限制「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實際工作地點應在本縣(市)」，如此方能避免機構於申報之縣市未實際營運，或者有重複申請補助的情形。

二、超額獎勵金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比例過高：

桃園縣在 94、95 年度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建議事項皆被提出有超額獎勵金所占比例過高情形。其中 95 年度獎勵金占身就基金之 48%，接近五成；96 年度比例雖下降至 36%，但以單一項目來

看仍有再降低的空間，以減少對於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項目的排擠效應。

建議事項

1. 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計算。

採用此方案相當於每位超額身心障礙員工可獲取新台幣 5760 元之獎勵金。以桃園縣 96 年度核發之私立義務及非義務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為例，共獎勵 5733 人次，總核發金額為 46,416,033 元。在獎勵金的核發改為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的情形下，預期在相同獎勵人次時總核發金額為原金額之 2/3，使金額下降約 1547 萬元，即支出 30,944,022 元，占同年度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 24.09%，可達降低獎勵金所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比例之建議。

2. 依進用人數採級距方式核發獎勵金，如超額 1~15 人每人補助 5,760 元；超額 16~30 人每人補助 7,200 元；超額 31 人以上每人補助 8,640 元。

為達成鼓勵雇主多加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目的，採用級距方式使超額人數越多者所核給每月基本工資之比例越高。以桃園縣 96 年度 10 月份至 12 月份核發私立義務機關獎勵金為例，共核發 9,339,840 元，有 129 家機關獲獎勵，其中超額 1~15 人的有 115 家，超額 16~30 人

的有 12 家，超額 31 人以上者有 2 家；若依新的級距方式計算，只需支出 6,832,800 元，如此一季約可減少支出 250 萬元，推估一年在獎勵金項目可減少 1000 萬元花費。

3. 設定核發獎勵金補助期限。

由於超額進用的身心障礙者若能長期穩定就業，表示其工作能力應已受到雇主肯定，且雇用機構與身心障礙者員工有穩定合作關係。此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的目標已達成，核發獎勵金的必要性降低，故可設定一補助期限，使獎勵金轉而鼓勵並運用在新雇用身心障礙者的機構，同時也促進資金之流轉。實際作法可參考其它縣市，台北縣規定自連續工作第七個月起，最長補助六個月；台中市也從連續工作第七個月起，最長補助一年。而桃園縣從連續工作一年後開始補助，若以補助一年為限，則可保障身心障礙者兩年的工作時間，應已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有足夠之保障。

總結

由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需撥交 30%至中央，且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之機構逐年下降，使基金來源大幅減少，對於目前主要運用於超額獎勵金發放之用途，應考慮更多元的獎勵策略鼓勵雇主繼續進用身心障礙勞工。故此報告嘗試提出修改超額進用獎勵金補助之方法

作為參考，使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可更均勻的分配至其他促進就業之業務項目，以更實質及直接的服務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獎勵。

據前文之討論分析，桃園縣要達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降低獎勵金所占身障就業基金比例」之建議，可增加修訂實施要點第三點，即規定「獎勵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需在本縣市」，以避免重複申請補助的缺失情形。另可修訂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為「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或者採用「級距方式」發給獎勵金，如此當可在維持給予一定額度獎勵金之情況下，有效降低獎勵金所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比例，使基金可更均勻分配至其他促進就業之業務項目。

超額進用的比例逐年提高，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比例確有提升，但在政府主管機關致力於尋求降低核發超額獎勵金之比例時，不可忽略的是要回歸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終極目標，即應該進一步探討身心障礙者的長期穩定就業狀況，如此才能確保所核發之獎勵金不只對身心障礙者有短暫好處，且有其長期效益存在，目前國內仍缺乏此方面的調查資料，是未來可深入探討的方向。

而如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所提出，在職業重建、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多元化適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協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勞工權益維護等各方面，皆需要措施的整合並加強推行，如節省下來的身就基金之經費，可均勻有效的使用在這些業

務上，可望早日達成強化身心障礙者競爭力、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及減少身心障礙者就業障礙的目標。

參考資料

94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資料來

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搜

尋時間：2008/04/01。 <http://opendoor.evta.gov.tw/>。

95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資料來

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搜

尋時間：2008/04/11。 <http://opendoor.evta.gov.tw/>。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93年修正)。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

時間：2008/04/01， <http://law.moj.gov.tw>。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96年發布)。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搜尋時間：2008/04/01， <http://law.moj.gov.tw>。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勞職

特字第○九二○二○○八三○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網頁/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搜尋時間：

2008/04/11， <http://opendoor.evta.gov.tw/>。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96年 - 99年)(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網頁/身心障礙者就業

開門網，搜尋時間：2008/04/21，

<http://opendoor.evta.gov.tw/>。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民國94年11月11

日，府法一字第0940316221號令修）。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勞

動與人力資源處網頁，搜尋時間：2008/04/01，

http://lhrb.tycg.gov.tw/site/bureau_index.aspx?site_id=037。

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民95年第五次修正）。資

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勞動與人力資源處網頁，搜尋時間：

2008/04/01，

http://lhrb.tycg.gov.tw/site/bureau_index.aspx?site_id=037。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按年齡或等級與男女。資料來源；內政統計資訊服

務網/內政統計年報/社會/身心障礙者按年齡或等級與男女，搜

尋時間：2008/04/04，<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台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作業須

知。資料來源；台中縣勞工局，搜尋時間：2008/04/07，

http://www.taichung.gov.tw/labor_b/news/newsA.asp。

高雄市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資料來源；

高雄市

政府勞工局網站，搜尋時間：2008/04/06，

<http://labor.kcg.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資料來源；新竹市政

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課/就業服務與身心障礙相關法規，搜尋時

間：2008/04/05，<http://dep-labor.hccg.gov.tw/>。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網站/

法規查詢，搜尋時間：2008/04/05，

<http://labor.e-land.gov.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32&pageID=55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資料來源：臺北市身心障

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網/法規查詢，查詢時間：2008/04/06，

<http://www.bola.taipei.gov.tw/enable/Default.asp>。

台北縣自力更生作業要點。資料來源：台北縣府網頁/法規查詢，搜

尋時間：2008/04/05，

<http://www.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公益彩券營運報告書 96 年各月份、97 年 1 月。資料來源：台灣彩券

網頁/愛心公益/營運報告書簡表，搜尋時間：2008/04/05，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桃園縣公益彩券能力證明網頁。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網頁/社會福

利主題館/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搜尋時間：

2008/04/05，<http://www.tycg.gov.tw/>。

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與管理要點。資料來源：台灣公益彩券網站/經

銷商專區/遴選與管理要點，搜尋時間：2008/04/05，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資料來源：臺北市勞工

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網，搜尋時間：2008/04/01，

<http://www.bola.taipei.gov.tw/Enable/Content.asp?cid=84>

。

臺北縣政府補助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事

費實施要點。資料來源：臺北市勞工局，搜尋時間：2008/04/13，

<http://www.labor.tpc.gov.tw/web/SelfPageSetup?command=d>

[isplay&pageID=20258](http://www.labor.tpc.gov.tw/web/SelfPageSetup?command=display&pageID=20258)。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

礙者實施要點。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勞動與人力資源處網頁，

搜尋時間：2008/04/21，

http://lhrb.tycg.gov.tw/site/bureau_index.aspx?site_id=

[037](http://lhrb.tycg.gov.tw/site/bureau_index.aspx?site_id=037)。

新竹市政府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資料

來源：新竹市勞工局，搜尋時間：2008/04/14，

<http://dep-labor.hccg.gov.tw/>。

臺中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作業要點。資料來源：台中市政

府法規資料庫，搜尋時間：2008/04/12，

<http://online.tccg.gov.tw/laws/index2-1.asp?&keyword=&cls=&aid=&id=447>。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勵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

點。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科，搜尋時間：

2008/04/13，

<http://www.tncg.gov.tw/application.asp?Lang=&id=%7BB2CCB1B6-ED9D-41F4-BF74-17C65982981B%7D&sub3=B3>。

高雄縣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原則。資料來源：高雄縣政府勞工

局，搜尋時間：2008/04/13，

<http://ea.kclab.gov.tw/index.aspx>。

高雄縣第5屆第5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資料來

源：高雄縣政府勞工局，搜尋時間：2008/04/28，

<http://www.kclab.gov.tw/>。

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97年2月)，資料來源：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搜尋時間：

2008/04/17，

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59。

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92 年 12 月)，資料來源：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搜尋時間：

2008/04/17，

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59。